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于2020年12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8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2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1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2年2月14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22年3月2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于2022年7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22年12月24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号)以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本次发行报告期变更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在202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期间的发行人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内容,以已出具律师文件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以下合称“披露信息”）出具，且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作出的如下书面保证：发行人提供的披露信息为本所及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口头证言、证明及陈述与保证；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披露信息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和相符；披露信息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披露信息的正本及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自披露信息签署、出具或形成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披露信息及其所述事实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补充、取消或被取代之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审核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目 录.....	5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发起人和股东.....	8
六、发行人的业务.....	12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7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3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4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55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2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2
附件一：专利.....	65
附件二：商标.....	74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80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鉴于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于2022年11月27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鉴于前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于2022年11月27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7名，代表股份36,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该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更新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除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外，本次发行方案主要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一致。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在公司本次发行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除授权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外，具体授权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按照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延长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议案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深圳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仍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 号）、《内控报告》（天健审〔2022〕3-560 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号）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勤智投资、红杉商辰的经营场所、德福投资、磐信投资、红杉商辰的合伙人发生变更；红杉商辰、磐信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雯博投资、百奥科技签署《<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红杉商辰、磐信投资同意延长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勤智投资

根据勤智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深圳勤智罗兹曼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查询，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勤智投资的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勤智罗兹曼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RPE2X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4,580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15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二）德福投资

根据德福投资提供的《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德福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福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德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50	1.00
2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7,147.4298	29.95
3	深圳甲子普正多策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1.6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9.70
5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0
6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7.80
7	华泰招商（江苏）资本市场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80
8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5.80
9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80
1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0
11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0
1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90
13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90
14	三亚致远易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70.9707	0.69
15	三亚致远丰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81.5995	0.42
合计			257,550	100.00

（三）红杉商辰

根据红杉商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

公示系统的查询，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红杉商辰的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商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红杉商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343M520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总额	30,670 万元
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801 室 A-89 区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35 年 6 月 21 日

根据《红杉商辰（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红杉商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红杉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54.25	35.72
3	宁波红杉彬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954.25	35.72
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79.09	9.06
5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15.91	7.55
6	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38.00	6.64
7	张黄瞩	有限合伙人	509.50	1.66
8	崔伟	有限合伙人	1,019.00	3.32
合计			30,670.00	100.00

（四）磐信投资

根据磐信投资的书面确认，在补充事项期间内，磐信投资的合伙人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信投资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1
2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	1.55
3	西藏磐茂集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	1.00
4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51
5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77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3.01
7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6
8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77
9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4.52
10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0.38
11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63	7.25
12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6
13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43	0.32
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65	0.49
15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75
16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7.53
17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0	1.36
18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0.50	0.38
19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6
20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	1.51
21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0	2.18
2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77
23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77
24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	3.77
25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0	2.64
26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3.01
27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6
28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6
29	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20	5.42
30	深圳红树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6
31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	3.01
32	上海镨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50	0.38
33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有限合伙人	3.00	2.26
34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4.52
35	上海恒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2.2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亿元)	出资比例 (%)
36	河北港口集团(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0.75
3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2.26
38	上海驰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	3.77
39	上海聿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	1.51
4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80	2.11
合计			132.80	100.00

(五) 延长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的期限

红杉商辰、磐信投资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雯博投资、百奥科技签署《<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红杉商辰、磐信投资同意延长特殊权利条款恢复的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与期限相关的约定
《补充协议(一)》原约定	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且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补充协议(二)》修改为	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提交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且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的条款已经有效且不可撤销地解除，发行人已不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此外，不存在对赌协议与市值挂钩以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对对赌协议的处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13条的要求，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发行人	ISO 9001:2015	CN08/31168.00	2023.07.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4468	无固定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03068777	无固定期限	福中海关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203828	2024.12.22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5	广东菲鹏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东食药监械经营备20190109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食药监局	
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SYXK（粤）2020-0185	2025.07.1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7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90133869B001V	2023.07.07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8		ISO 9001:2015	CN08/31168.02	2023.07.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		ISO 13485:2016	CN20/42050	2023.05.02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0639	无固定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东东莞）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19360Q8K	无固定期限	东莞海关	
1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5903	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13		迎凯生物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20203543号	2025.02.13	广东省药监局
14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深食药监械生产备20220055号	无固定期	深圳市市监局
1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243	2025.03.05	广东省药监局	
1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0057	2025.01.13	广东省药监局	
1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1928	2025.11.19	广东省药监局	
1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02221940	2025.11.22	广东省药监局	
1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220288	2026.02.09	广东省药监局	
20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220370	2026.03.09	广东省药监局	
2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22220777	2027.06.16	广东省药监局	
2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22220683	2027.05.31	广东省药监局	
23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深械备 20220407	无固定期限	深圳市市监局	
24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20220020号	2024.01.17	广东省药监局	
25	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		粤食药监械出20220022号	2024.01.17	广东省药监局	
26	欧盟 CE 认证		CHTEE19070135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验有限公司
27		欧盟 CE 认证	CTEE20040070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28		欧盟 CE 认证	CHTSE19070131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29		欧盟 CE 认证	CTSE20040099	无固定期限	深圳华通威国际检验有限公司
30		ISO 13485:2016	Q51044180001 REV.00	2023.02.2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TUV104044421/1	2023.11.2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S51044180002Rev.00	2023.09.17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957378	无固定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深圳南山）
3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03960LSW	无固定期限	福中海关
3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1I0210R1M	2024.04.11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3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44202226	2022.12.0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37		ISO 13458:2016	Q51086830001Rev.00	2023.10.1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38		医疗器械企业管理者代表备案	DG20200013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科
39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粤莞食药监械生产备 20200091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4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78925	无固定期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东东莞）
41	唯实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199619X9	无固定期限	东莞海关
42		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粤莞械备 20200138 号	无固定期限	东莞市市监局
4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08104	2024.12.1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4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548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552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546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产品名称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4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549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551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4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547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50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550	2026.11.09	广东省药监局
5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221390	2026.10.08	广东省药监局
5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853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3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854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4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850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5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848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6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851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7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852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8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12401849	2026.12.30	广东省药监局
59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22400006	2027.01.10	广东省药监局
60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22400007	2027.01.10	广东省药监局
61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22400062	2027.01.20	广东省药监局
62		医疗器械注册证	粤械注准 20222400063	2027.01.20	广东省药监局
63		欧盟 CE 认证	Coronavirus COVID-19 IgM/IgG Test Kit; Coronavirus COVID-19 IgM Test Kit; Coronavirus COVID-19 IgG Test Kit; COVID-19 Ag Test Kit; Flu+COVID-19 Ag Test Kit;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y Test Kit; COVID-19 Ag Saliva Test Kit; COVID-19 Neutralizing Antibody Detection Kit (Latex particle-enhanced turbidimetric immunoassay); COVID-19 anti-S1 RBD IgG Test Kit (Immunofluorescence); COVID-19 anti-S1 RBD IgG Test Kit;	无固定期限	/
64		欧盟 CE 认证	COVID-19 Ag Test Kit (for Self-Testing)	2024.05.26	/
65		欧盟 CE 认证	ARISTA COVID-19 Antigen Rapid Test	无固定期限	/

注：除上述资质外，唯实生物在心肌标志物、炎症、胃功能等领域内储备的数十个产品取得了欧盟 CE 认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进行境外销售，故此处未展开披露。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菲鹏国际、SequLITE 香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和运营，在中国香港所从事的业务在重大方面符合中国香港的法律。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InspiroBio Scientific Inc、SequLITE 美国有效存续和运营。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开曼律师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SequLITE 有效存续，具备拥有财产和资产的必要能力，并根据章程开展业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 号）、《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0,157.23	230,846.82	106,550.92	28,490.23
营业收入	180,292.63	233,189.16	106,750.84	28,905.50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92%	99.00%	99.81%	98.56%

据此，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其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

或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雯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崔鹏、曹菲。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百奥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除雯博投资、百奥科技及崔鹏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何志强（通过百奥科技间接持股 5%以上，为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3、除百奥科技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菲鹏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菲鹏治疗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GenegenieDx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积因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白泽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方舟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方舟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白泽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菲鹏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雯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1	雯博天津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菲鹏科创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3	天禄生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4	积因技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5	香港菲鹏资本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6	雯博香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7	FAPON NOVUS UK LT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8	WENBO INVESTMENT CORP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雯博医学检验实验室 (曾用名“深圳积因医学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雯博医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雯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雯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1	上海雯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雯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注：雯博医学于 2022 年 4 月设立；北京雯博、上海雯博于 2022 年 6 月设立；广东雯博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注销。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任职期间
1	崔鹏	董事、董事长，兼任法定代表人	2022.09-2025.09
2	何志强	董事、兼任总经理	2022.09-2025.09
3	欧高兵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2022.09-2025.09
4	周逵	董事	2022.09-2025.09
5	廖骞	独立董事	2022.09-2025.09
6	王伟	独立董事	2022.09-2025.09
7	王艳艳	独立董事	2022.09-2025.09
8	童坤	监事会主席	2022.09-2025.09
9	喻红菊	职工代表监事	2022.09-2025.09
10	胡晓林	监事	2022.09-2025.09
11	范凌云	副总经理	2022.09-2025.09
12	宋宇	财务总监	2022.09-2025.09

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

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航天海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崔鲲担任副总经理
2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合伙人
3	Yitu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	IngageApp Glob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5	Pony AI Inc.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6	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7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8	云南贝泰妮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9	上海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0	广州康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1	北京圆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2	杭州今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3	北京顶象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加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5	上海聚水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6	深圳市菲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7	博锐尚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8	北京融易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19	北京优特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0	杭州匠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1	陕西华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2	数坤（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3	北京云道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4	北京仁科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5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6	杭州咏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27	谷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8	北京壹永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29	济凡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0	上海优集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1	成都集致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2	杭州和伍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3	杭州亿格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4	北京长远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5	北京数牍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6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7	全知科技（杭州）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8	中金数据运营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39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0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1	和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2	油滴互联（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
43	温州安吉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配偶之弟冯显良持有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4	杭州飒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伟担任总经理
45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46	厦门冠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持有 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7	惠州市东旭智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48	天津硅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49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50	北京豪客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51	创智半导体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52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53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54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55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56	武汉华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57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8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
59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总经理
60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61	上海思客琦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62	通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长
63	厦门 TCL 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执行董事
64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
65	广州常青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胡晓林之姐的配偶叶青持有 96%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6	东莞融城兆翊信息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持有 85%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

6、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分公司及对外投资”的相关内容。

7、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马玉涛	2020 年 7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2	胡鹏	2019 年 9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3	彭亮	2020 年 7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4	孟媛	2019 年 9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5	刘莉莉	2019 年 9 月后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6	深圳市菲鹏抗体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7	积因科技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8	唯实科技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9	经天生物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0	德凯运达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11	东莞生物发展	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2 年 6 月不再担任董事
12	Dada Nexus Limited	原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的企业，周逵于 2022 年 2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3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的企业，周逵于 2022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4	杭州拍乐云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董事周逵担任董事的企业，周逵于 2022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15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王伟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王伟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副总经理
16	深圳市华信飞扬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持有 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7	珠海运峰华富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通过深圳市华信飞扬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8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5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非执行董事
19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0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1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2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3	TCL 通讯（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财务总监宋宇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宋宇于 2019 年 3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4	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19 年 7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5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6	宁波新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廖骞近三年内持有 60% 的合伙企业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7	TCL 金服控股（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原为独立董事廖骞担任董事的企业，廖骞于 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28	深圳市基业恒青实业有限公司	原为监事胡晓林之姐的配偶叶青持有 100% 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9	湖南黑羽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近三年内持有 95% 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0	湖南云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喻红菊的配偶邹莹波近三年内持有 100%的股权，且担任经理、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注销
31	检易生物	近三年内广东菲鹏持有 56%股权的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32	香港检易	原为检易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对外转让，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注销
33	广东积因	近三年内发行人持有 40%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34	深圳前海菲鹏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近三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5	红杉生物	近三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36	日照恒源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7	日照枫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8	日照盛禄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39	日照市恒禄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40	扶绥智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张妙玉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41	大连航天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之兄崔鲲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菲鹏治疗	房屋租赁	-	-	2.58	3.88
菲鹏制药		-	-	4.52	6.78

合计	-	-	7.10	10.66
----	---	---	------	-------

上述关联租赁均为广东菲鹏将其拥有的自有物业出租给关联方用于日常经营，年均租金约 1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 0.05%；关联租赁价格系广东菲鹏在参考出租物业所在地段周边同类物业的市场租赁价格及承租方的经营用途等因素后协商确定，符合公允交易原则，不存在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020 年 9 月起，菲鹏制药、菲鹏治疗搬迁至无关联第三方所属物业，并终止了与广东菲鹏的关联租赁。至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租赁情形。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资薪酬	727.24	1,282.68	1,260.14	1,326.03
股份支付费用	-	-	-	149.99
合计	727.24	1,282.68	1,260.14	1,476.02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市场相当，公允合理。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存在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鹏、曹菲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	2022.05.1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	2022.05.20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广东菲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	2021.12.0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0	-	2021.11.0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	2020.09.2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崔鹏、曹菲	广东菲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	2020.07.03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最高额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署日	保证期间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620.00	2020.06.24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鹏、曹菲、广东菲鹏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2020.03.09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崔鹏	广东菲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500.00	3,000.00	2020.03.16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800.00	2019.05.23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崔鹏、曹菲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000.00	300.00	2018.12.1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崔鹏、曹菲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0	1,800.00	2018.04.11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的情况属于正常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借年利率
德凯运达	发行人	200.00 万元	2018.05.18	2020.06.29	4.75%
张妙玉	发行人	50.00 万元	2019.11.13	2019.11.17	-
GenegenieDx	菲鹏国际	150.00 万美元	2020.01.30	2020.06.30	3.50%
童坤	发行人	50.00 万元	2019.07.10	2020.10.27	10 万免息，5 万 2.00%

注：上表所述起始日与到期日，为资金实际拆借的日期。

(1) 德凯运达和 GenegenieDx 均为崔鹏控制的企业，其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的借款均为满足自身经营需要的流动借款。借款利率在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结合借款人的资信情况综合确定。

发行人实控人之一曹菲之母张妙玉向发行人的借款为临时资金周转，因借款金额小、借款周期短，故经双方协商不再支付额外利息。

(2) 童坤在担任公司监事前按照《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向公司借款 50 万元，其中 35 万元于实际拆借后 3 周内予以归还，双方仅就剩余 15 万元借款约定资金利息，此项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均已在申报前全部清偿，且申报后发行人未再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违规资金占用。

5、认购联营企业可转债

发行人为支持 SequLITE（原为发行人联营企业）的业务发展，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认购 SequLITE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10 月 26 日，菲鹏国际完成对 SequLITE 剩余全部股权的收购，SequLITE 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该日，菲鹏国际共认购 SequLITE 可转债 368.65 万美元，年化利率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菲鹏国际共认购 SequLITE 可转债 537.30 万美元。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有向 SequLITE 认购可转债。

6、关联方代垫公司费用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崔鹏曾使用其自有或控制的个人银行卡及控制的法人账户代发行人向骨干员工发放薪酬补贴及代垫部分无票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费用归属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金流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奥科技		-	-	71.59	376.61	309.63
崔鹏		-	-	-	-	15.08
雯博投资		-	-	-	-	-
合计		-	-	71.59	376.61	324.71

注 1：崔鹏代垫的费用包含通过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代垫的费用。

注 2：2020 年度的代垫费用发生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由实际控制人本人或其控制的账户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已通过停止该等不合规行为、补缴相应税款、调整申报报表并完整核算费用、申报前归还代垫费用并结清关联方往来款等措施予以纠正与规范。发行人针对该等不合规行为进行了积极地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根据发行人、广东菲鹏、雯博投资、百奥科技取得的税务合规证明以及崔鹏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主体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据此，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体外代垫费用和财务不规范等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7、关联方股权转让

(1) 转让菲鹏治疗少数股权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30%的股份（对应150万股股本）转让予菲鹏制药。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与菲鹏制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考虑到股权转让时菲鹏治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交易双方据此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菲鹏治疗的股份。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在参考菲鹏治疗历史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平或严重影响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受让莞仪生物少数股权

莞仪生物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广东菲鹏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71.43%，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5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2022年6月前曾担任东莞市生物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2022年6月，广东菲鹏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受让东莞生物发展持有的莞仪生物28.57%股权，受让价格为238.596万元，自此广东菲鹏全资控股莞仪生物。

8、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收购唯实生物控股权

2020年9月26日，天禄生物与广东菲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以503万元的价格（对应天禄生物对唯实生物的实缴出资503万元）将唯实生物70%股权转让予广东菲鹏；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菲鹏直接持有唯实生物70%股权。同日，天禄生物与广东菲鹏签署《东莞市唯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广东菲鹏以1元价格（对应东莞唯实对唯实生物的实缴出资0元）购买东莞唯实50%合伙企业份额，并由广东菲鹏担任东莞

唯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转让完成后，广东菲鹏持有东莞唯实 50% 合伙企业份额，并通过东莞唯实间接控制唯实生物 30% 股权（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 15%）。

上述收购完成后，广东菲鹏合计控制唯实生物 100% 股权（对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85%）。2020 年 10 月 6 日，唯实生物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润鹏生物控股权

2020 年 12 月 14 日，天禄生物与菲鹏诊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禄生物以 350 万元的价格（对应天禄生物对润鹏生物的实缴出资 350 元）将润鹏生物 70% 股权转让予菲鹏诊断。本次转让完成后，菲鹏诊断直接持有润鹏生物 70% 股权。同日，天禄生物与菲鹏诊断签署《东莞市润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菲鹏诊断以 1 元价格（对应天禄生物对润鹏科技的实缴出资 0 元）购买润鹏科技 83.33% 合伙企业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菲鹏诊断持有润鹏科技 83.33% 合伙企业份额，并通过润鹏科技间接控制润鹏生物 30% 股权（对应间接持股比例为 25%）。

上述收购完成后，菲鹏诊断合计控制润鹏生物 100% 股权（对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95%）。2020 年 12 月 18 日，润鹏生物完成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9、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孟媛共同出资设立广东积因，拟开展生物大数据技术研发，其中发行人持股 40%，孟媛持股 60%。后因战略规划调整，发行人决定终止此项业务。为提高管理效率，发行人与孟媛协商决定注销广东积因，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了简易注销程序。截至广东积因注销时，发行人与孟媛尚未实缴出资。

10、关联方知识产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发行人拥有的若干商标无偿转让予菲鹏科创。转出商标中：A. 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且注册类别为第 5 类的商标为发行人核心商

标，主要用于体外诊断核心原料和试剂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元素为前述标识但注册类别为第 1、10、42 类的商标不属于发行人核心商标，报告期内并未应用于或较少应用于发行人产品。B. 其他商标主要为发行人注册的防御型商标或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商标，并未应用于发行人产品，未实际产生经济价值。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启动 IPO 工作。为了规范和增强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确保发行人对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商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更好地保护该等无形资产，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无偿受让取得前述已转让给菲鹏科创的主要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且注册类别为第 5 类的核心商标及注册类别为第 1、10、42 类的非核心商标（共计 28 项商标）。截至 2021 年 1 月，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类别为第 1、5、10、42 类且主要文字元素为文字“菲鹏”、“FAPON”标识或类似标识的商标均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对该等商标享有专用权，可排他性地在体外诊断核心原料、仪器与试剂解决方案等主要产品上使用。

11、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菲鹏治疗	-	-	-	-	0.70	0.04	12.67	1.48
	菲鹏制药	-	-	-	-	1.23	0.06	22.18	2.59
小计				-	-	1.94	0.10	34.85	4.07
其他应收款	德凯运达	-	-	-	-	-	-	215.41	21.07
	童坤	-	-	-	-	-	-	13.75	0.69
小计			-	-	-	-	-	229.16	21.75

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对菲鹏治疗、菲鹏制药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关联租赁引起的应收租金，已于 2021 年上半年偿还，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关联租赁情形；对德凯运达、童坤的其他应收款系拆借款，已于本次发行申报前全额收回。关于关联租赁和关联资金拆借的情况请见本章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的关联交易”之“1、房屋租赁”和“4、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相关内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百奥科技	-	-	-	989.40
	崔鹏	-	-	-	1,980.07
	雯博投资	-	-	-	138.56
	天禄生物	-	-	203.00	-
合计	-	-	203.00	3,108.03	

注：崔鹏对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包含通过其近亲属的个人银行账户代垫的费用；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其他应付款天禄生物 203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支付完毕。

2019 年末，发行人对崔鹏、雯博投资、百奥科技的其他应付款系该等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费用的累计余额。关于代垫费用的情况请见本章之“（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之“6、关联方代垫公司费用”的相关内容。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天禄生物的其他应付款 203 万元，主要系润鹏生物在被发行人收购前向天禄生物的借款，用于润鹏生物日常运营；发行人收购润鹏生物后，该笔借款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润鹏生物已于 2021 年 3 月 5 日清偿该笔借款。

(三)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

2020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广东菲鹏收购唯实生物股权、东莞唯实合伙企业份额事宜，关联董事崔鹏、曹菲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财务报表所记载的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行

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在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崔鹏、曹菲、雯博投资、百奥科技予以回避。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菲鹏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菲鹏诊断收购润鹏生物股权、润鹏科技合伙企业份额事宜，关联董事崔鹏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 2020 年度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的且董事会尚未审议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021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于 2021 年 2-4 月向其参股公司 SequLITE 认购可转换债券合计 150 万美元，关联董事崔鹏、何志强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2021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于 2021 年 6-7 月向其参股公司 SequLITE 认购可转换债券合计 100 万美元，关联董事崔鹏、何志强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菲鹏国际分别于 2021 年 7 月、10 月向其参股公司 SequLITE 认购可转换债券合计 337.3 万美元，并同意不再支付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项下的 50 万元，关联董事崔鹏、何志强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回避。

（四）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17 年

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已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1 年 2 月 5 日、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分别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认购可转换债券（Convertible Promissory Note）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认为菲鹏国际向参股公司 SequLITE 认购可转换债券，用于补充 SequLITE 的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双方在平等、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可转换债券文件，利率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雯博投资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合计 27 家，分为两类，即有具体研发计划或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以及无具体研发计划和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

1、有具体研发计划或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

该类关联企业共 8 家，分别为菲鹏制药、菲鹏治疗、GenegenieDx、积因生物、雯博医学、白泽生物、上海数辉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辉生物”）、FAPON LIFE SCIENCES INC.，发行人与雯博投资及前述 8 家关联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项目	雯博投资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GenegenieDx	积因生物
历史沿革	自 2007 年 6 月起，一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自 2015 年 7 月设立以来，股东未发生变化，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关系。	发行人曾经为持有菲鹏治疗股权的少数股东，但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菲鹏治疗 30% 股权转让给菲鹏制药。	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关系。	
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上述关联企业兼职，该等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与菲鹏制药、菲鹏治疗、GenegenieDx、积因生物、德凯运达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实际经营情况	投资持股平台，2021 年起增加了品牌运营管理、投资项目筛选职能，但自身不涉及具体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	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有可销售的成熟产品，尚未实现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产业链	主要对下属公司进行投资管理，不具体从事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	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的研发，属于药品制造行业。下游客户是终端医院和患者，与发行人所属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主营业务为 CAR-T 细胞治疗技术的研发。下游客户是终端医院和患者，与发行人所属产业链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主要从事数据分析系统的研发，并综合个体多种遗传和变异数据的分析建模来服务肿瘤的精准治疗。	主要辅助 Genegenie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
主要产品	不适用	未来拟生产靶向药，用于肿瘤、自身免疫等领域疾病的治疗。	未来拟生产细胞治疗产品，主要涉及质粒 GMP 生产及细胞药物 GMP 生产。	GenegenieDx 未来拟生产数据分析软件。积因生物辅助 GenegenieDx 开展生物大数据相关技术的研发，无自有产品。	
技术	不适用	拥有基于靶点体内作用机制开发体外生物学功能方法、小鼠体内肿瘤模型建立以及候选分子抗肿瘤活性评估等、对候选分子进行结构优化或设计新的结构等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	拥有 CAR-T 细胞治疗相关的技术，与发行人核心技术存在较为显著的差异。	尚未形成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主要研发生产设备	不适用	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与发行人存在拥有同类型设备的情形，但两家企业账面原值 15 万元以上的研发或生产设备中，发行人拥有同类设备的是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流式细胞分析系统、全自动蛋白质表征分析仪、细		主要设备为通用型的办公设备，与发行人资产相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项目	雯博投资	菲鹏制药	菲鹏治疗	GenegenieDx	积因生物
		<p>胞培养摇床、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洗板机和生物反应器，均系生物科技领域较为通用的设备。</p> <p>而菲鹏制药拥有的高值设备流式细胞分选仪以及菲鹏治疗的主要设备细胞功能分析仪、程序化自动冷冻仪、大型气相液氮储蓄系统均系其研发专用设备，发行人目前未有同类设备，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主要研发生产设备方面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p> <p>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与发行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各自拥有并使用其主要研发生产设备，不存在共用的情况，拥有部分同类型的主要设备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主要客户	不适用	<p>报告期内，菲鹏制药与发行人存在 2 家重叠客户，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交易额均约为 10 万元，交易规模较小；发行人向重叠客户销售抗原、抗体等诊断原料，2019 年度、2020 年度销售额分别为 36.75 万元、26.6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很低，不存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p>	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客户。	未确定目标客户。	
主要供应商	<p>主要重叠供应商为与人力资源和培训、企业家培训相关的服务商，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p>	<p>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以研发为主，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生化试剂、实验耗材等研发物料以及实验设备。因该等采购商品为生物科技领域的通用型物料和设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比例的重叠供应商。</p> <p>菲鹏制药、菲鹏治疗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符合各自研发或生产活动安排，不构成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通过主要重叠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p>		GenegenieDx 2020 年 1 月成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供应商。	<p>积因生物 2019 年 12 月成立，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叠供应商，但采购金额很小，分别为 0.96 万元、33.60 万元及 94.43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续前表)

项目	雯博医学	白泽生物	数辉生物	FAPON LIFE SCIENCES INC.
历史沿革	自设立以来，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持股关系。			
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该等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上述关联企业兼职，该等人员也不存在在上述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与该等关联企业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实际经营情况	尚处于研发阶段，未有可销售的成熟产品，尚未实现与产品销售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业务产业链	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产业链。	进行 AI 制药、高性能计算与 AI 驱动的生物大分子药物研究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产业链。		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产业链。
主要产品	目前无产品。			
技术	研发初期，尚未形成与生产制造相关的研发技术或专利储备。			
主要研发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为通用型的办公设备，与发行人资产相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主要客户	目前尚无客户。			
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形。			

注：上表所称重叠客户指同为发行人、关联企业的客户，重叠供应商指同为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供应商，不包括发行人客户是关联企业供应商、以及发行人供应商是关联企业客户的情形。

2、无具体研发计划和经营活动的关联企业

除雯博投资外，该类企业共 1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1	白泽科技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禄生物持有白泽科技 90.00%的出资份额，崔鹏持有白泽科技 10.00%的出资份额
2	方舟科技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禄生物持有方舟科技 90.00%的出资份额，崔鹏持有方舟科技 10.00%的出资份额
3	方舟生物	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禄生物持有方舟生物 70.00%的股权，方舟科技持有方舟生物 30.00%的股权
4	百奥科技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系百奥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58.70%的出资份额；崔鹏持有百奥科技 7.28%的出资份额
5	菲鹏资本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菲鹏资本 88.50%的股权，何志强持有菲鹏资本 10.00%的股权，崔鹏持有菲鹏资本 1.00%的股权，范凌云持有菲鹏资本 0.25%的股权，欧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高兵持有菲鹏资本 0.25%的股权
6	广东雯博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广东雯博 100.00%的股权
7	雯博天津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崔鹏持有雯博天津 99.00%的出资份额,雯博投资持有雯博天津 1.00%的出资份额
8	菲鹏科创	投资及孵化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崔鹏持有菲鹏科创 90.00%的出资份额,雯博投资持有菲鹏科创 10.00%的出资份额
9	天禄生物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崔鹏持有天禄生物 5.00%的出资份额,菲鹏科创持有天禄生物 95.00%的出资份额
10	积因技术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禄生物持有积因技术 20.00%的出资份额,崔鹏持有积因技术 80.00%的出资份额
11	北京雯博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北京雯博 100.00%的股权
12	上海雯博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上海雯博 100.00%的股权
13	广州雯博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州雯博”)	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广州雯博 100.00%的股权
14	广东省鹏诚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鹏诚技术”)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崔鹏持有鹏诚技术 90.00%的股权,霍永庭持有鹏诚技术 10.00%的股权
15	广东万理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万理技术”)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崔鹏持有万理技术 90.00%的股权,霍永庭持有鹏诚技术 10.00%的股权
16	香港菲鹏资本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菲鹏资本持有香港菲鹏资本 100.00%的股权
17	雯博香港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雯博香港 100%的股权
18	FAPON NOVUS UK LTD	拟用于未来新业务、新项目或新技术的开发而注册的储备型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投资持有 FAPON NOVUS UK LTD 100%的股权
19	WENBO INVESTMENT CORP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雯博香港持有 WENBO INVESTMENT CORP. 100%的股权

上述 19 家关联企业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投资持股平台或暂无业务的储备型公司,均未实际开展业务。该等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不存在关联;与发行人资产严格区分,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该等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外

的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在该等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

(1) 菲鹏制药、菲鹏治疗、GenegenieDx、雯博生物、雯博医学、白泽生物、数辉生物、FAPON LIFE SCIENCES INC.在细分行业、产品与服务定位、应用场景、核心技术、客户类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相互之间不存在产品或技术的替代性或竞争性，不存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的情形，据此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除雯博投资与上述企业外，其余 19 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崔鹏控制的关联企业，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公司或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储备型公司，该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上述 27 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宗地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广东菲鹏	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0254739号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莲街5号1号厂房	土地：工业用途 房屋：研发、生产及办公	21,402.33	33,043.46	土地：出让 房屋：自建	至 2064.09.08

(二) 租赁物业

1、境内房屋租赁

(1) 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权属证书等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共计 33 处境内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办公及经营性用房							
1	发行人	林青	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区D2栋6层B、C号	1,113.47	办公、发光仪器的研发场所	2022.03.01 - 2027.02.28	是
2	广东菲鹏 (2022年7月起变更为润鹏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19号5栋301室	1,884.08	办公、分子诊断产品的生产场所	2020.09.01 - 2024.08.31	是
3	广东菲鹏	东莞市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黄金湖工业五路1号2栋501室	1,800.00	仓库	2021.03.10 - 2024.03.31	是
4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1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G4幢11层	1,357.69	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3.15 - 2024.03.14	是
5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1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G4幢10层	1,381.94	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4.01 - 2024.03.31	是
6	朋志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湾高新科技园桃园路1号莞台生物技术合作育成中心1栋401室	1,192.00	原料、试剂半成品的生产	2021.08.19 - 2024.08.19	是
7	润鹏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19号5栋201室、401室	3,759.45	办公、全自动分子诊断系统研发、生产场所	2020.09.01 - 2024.08.31	是
8	迎凯生物	世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大道与东长路交叉口东南侧南太云创谷园	5,236.68	办公、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4.19 - 2025.04.18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区 5 栋 1001、1002、1010、101-110、1201-1210 号房屋				
9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学府路 1 号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 G4 幢 14 层	1,340.18	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5.15 - 2024.05.14	是
10	上海菲鹏	上海钦朗医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077 号 2 幢四层 B402 单元	596.00	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5.16 - 2026.05.15	是
11	北京菲鹏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酒仙桥路 6 号院 7 号楼 2 层 202 单元	566.09	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08.16 - 2026.08.15	是
12	唯实生物	深圳市深中汇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 16 号东方科技大厦 1815	约 130	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1.10.20 - 2024.10.19	是
13	发行人	深圳威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 16 号 A 座第 38 层	2,412.28	办公场所，不涉及原料、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2.03.16 - 2027.03.15	是
14	润鹏生物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阿里山路 19 号 10 栋 201 室	1,875.37	办公、仪器研发	2022.03.01 - 2024.12.31	否
15	润鹏生物	深圳市丰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国际 E 城 E1 栋 6 楼 B 单元	1,000.00	办公、试剂和仪器研发	2022.04.10 - 2027.04.09	是
16	润鹏生物	东莞市邦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松木山黄金湖工业五路 1 号 5 栋 602 室、603 室、807 室	约 240	试剂半成品研发	2022.04.10 - 2023.04.09	是
17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业路 2 号 11 栋 501 室	5,151.58	试剂半成品生产	2022.06.01 - 2025.05.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18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屏东路65号1楼仓库103号	460.00	仓库	2022.04.18-2023.04.30	否
19	唯实生物	东莞市硅谷动力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兴惠路2号1栋301-401室、4栋401-501室	18,645.00	办公、试剂、仪器的研发和生产	2022.02.16-2027.02.15	是
员工宿舍							
20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102套房产	4,573.26	员工宿舍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期，实际承租中	否
21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121套房产	6,291.37	员工宿舍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期，实际承租中	否
22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30套房产	1,358.10	员工宿舍	已到期，正在办理续租期，实际承租中	否
23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5套房产	253.00	员工宿舍	2021.02.01-2022.06.30 (已续约至2023.07.26)	否
24	广东菲鹏	东莞市松山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台科花园200套房产	8,836.64	员工宿舍	2022.6.11-2023.5.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25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松山湖国际创新社区公租房 H2 栋 25 套房产	1,324.00	员工宿舍	2021.07.01 - 2022.06.30 (已续约至 2023.06.30)	否
26	菲鹏生物	深圳市安居建信房屋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信义领御小区 4 栋 1309、2701	116.72	员工宿舍	2021.06.01 - 2024.05.31	否
27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屏康二巷 131 号屏安精品公寓 31 套房产	约 775	员工宿舍	2021.08.01 - 2022.07.31 (已续约至 2023.07.31)	否
28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屏安公寓 38 套房产	约 760	员工宿舍	2021.09.01 - 2022.08.31 (已续约至 2023.08.31)	否
29	广东菲鹏	韩锐辉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屏康路 173 号 (二至五层)	约 1,000	员工宿舍	2021.09.01 - 2022.08.31	否
30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大朗镇屏山社区屏安路 57 号 24 间房跟屏安公寓 3 栋 501 房	约 500	员工宿舍	2022.4.1 - 2023.3.31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m ²)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权属证书
31	广东菲鹏	东莞市大学创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松山湖国际创新创业社区公租房 H3 栋 2301-2317、2401、2402、2411。	904.00	员工宿舍	2022.3.1 - 2023.2.28	否
32	济宁广仁	杨华	邳州市九龙苑住宅小区 3 幢 3 单元 505 室	109.39	员工宿舍	2022.1.1 - 2022.12.31	否
33	广东菲鹏	东莞市创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水屏路 239 号即旺友公寓 4 座 12 间房、跟屏康二巷 125 号即屏安公寓 7 栋 5 间房	约 340	员工宿舍	2022.4.1 - 2023.3.31	否

(2) 关于出租方的有权出租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租赁物业的相关房屋产权证书，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上述物业第 14、17、18、20-33 项，出租方未能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本所律师无法确认上述租赁物业的产权归属，因此发行人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无法继续租赁、无法续期而面临搬迁风险。但鉴于：（1）发行人目前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在发行人自有物业展开，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用房；（2）发行人租赁物业并未涉及发行人大型研发与生产设备，发行人搬迁难度较小，且若面临搬迁，预计给发行人带来的搬迁成本与损失较小，对发行人的净利润影响较小；（3）发行人目前自有不动产面积已经达到 21,402.33 平方米，同时已就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取得了土地使用权，其未来建成后亦可大幅增加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崔鹏、曹菲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租赁的房屋出现房屋权属纠纷或其他原因导致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而需要变更办公或生产场所或遭受生产经营停滞，由此给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造成的任何实际损失、索赔、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将由崔鹏、曹菲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未提供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聘请的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共计 2 处境外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1	菲鹏国际	ELEGANT LANE LIMITED（雍廊有限公司）	Unit No. 5 on the 22nd Floor of Futura Plaza, 111-113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办公	2021.09.01-2023.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实际用途	租赁期限
2	SequLITE 美国	Icon Owner Pool 1 SF Businesss Parks, LLC	6759 Sierra Ct., Suite D, Dublin, CA 94568 USA	办公、研发	2019.01.15- 2023.03.31

（三）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持有 185 项境内专利及 9 项境外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专利”。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持有 56 项境内注册商标，32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商标”。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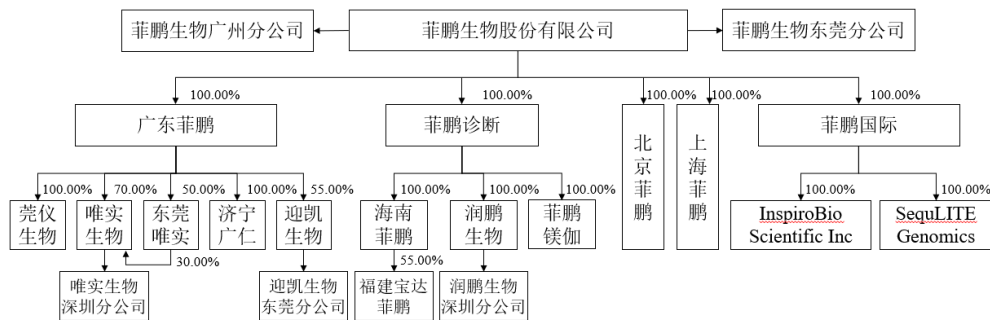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持有 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 号）、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抽查部分主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现场查看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设备处于正常使用之中。

（五）分公司及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SequLITE Genomics 包括 SequLITE Genomics（开曼）及其下属子公司 SequLITE Genomics US, Inc（美国）、SequLITE Genomics Limited（中国香港）与广东赛库莱特生物有限公司（中国东莞）。

1、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设立 4 家境内分公司，分别是润鹏生物深圳分公司、唯实生物深圳分公司、菲鹏生物广州分公司及北京菲鹏北京分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分公司已注销），其具体情况如下：

（1）润鹏生物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润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9W294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2 栋 603
负责人	崔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唯实生物深圳分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唯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A57A6J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6号东方科技大厦1815
负责人	崔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3) 菲鹏生物广州分公司

企业名称	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UJD8L6M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新塘大街3号7栋308-195房（仅限办公）
负责人	崔鹏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4) 北京菲鹏北京分公司（已注销）

企业名称	北京菲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C1FYPP83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30号楼B座1层101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负责人	何志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设 1 家子公司深圳菲鹏镁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鹏镁伽”）；新设孙公司海南菲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菲鹏”），并由海南菲鹏新设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宝达菲鹏”）。润鹏生物由发行人持股变更为菲鹏诊断持股，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孙公司。莞仪生物变更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并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注销。广东菲鹏的注册地址发生变更。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菲鹏镁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菲鹏镁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菲鹏镁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KQTL8X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志强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菲鹏诊断	65%
	北京镁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35%

(2) 海南菲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南菲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菲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BLRX5U0D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801	
法定代表人	崔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菲鹏诊断	100%

(3) 福建宝达菲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宝达菲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宝达菲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8W1WWX78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21 号 401-31	
法定代表人	何志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制造；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海南菲鹏	55%
	厦门国贸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5%

(4) 润鹏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鹏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润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4AD2X21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阿里山路 19 号 5 栋 201 室、301 室、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崔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菲鹏诊断	100%

(5) 莞仪生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注销日，莞仪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莞仪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2F9U1C	
住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莲路5号1号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	崔鹏	
经营范围	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生物技术领域内的仪器租用。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广东菲鹏	100%

(6) 广东菲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菲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90133869B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花莲街5号	
法定代表人	崔鹏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不含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生产及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菲鹏生物	100%

(六)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纠纷情况及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250 万元（对于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则累计计算）的框架协议、代表性采购合同、订单，或者发行人与其他供应商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或订单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1	广东菲鹏	深圳澜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生化试剂	2022.01.07
2	菲鹏生物	广州康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生化试剂	2022.03.18
3	唯实生物	深圳市康达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试剂耗材	2022.01.12
4	唯实生物	临海市洁德塑业有限公司	合同	试剂耗材	2022.02.07
5	唯实生物	深圳市耀翔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合同	试剂耗材	2022.03.09
6	迎凯生物	凯恩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订单	仪器零配件	2021.04.12

2、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对于发行人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金额则累计计算）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代表性订单，或者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或代表性订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菲鹏生物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抗体	2022.02.10	-
2	菲鹏生物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	抗体	2022.03.20	-
3	广东菲鹏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	框架	抗体	2022.01.01	2022.01.01

序号	供应商	采购方	合同类型	销售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			-2022.12.31
4	迎凯生物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2021.02.03	2021.01.01-2023.12.31

3、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 期限
1	菲鹏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XY2021029106	30,000.00	-	2021.11.09-2024.11.08
2	菲鹏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公授信字第深南21008号	20,000.00	-	2022.05.20-2023.05.20
3	菲鹏生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银战金三综字20220511第001号	5,000.00	-	2022.05.18-2023.05.18
4	广东菲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1莞银信字第21X247号	5,000.00	-	2021.12.01-2023.05.18
5	迎凯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圳中银宝普额协字第7000309号	400.00	400.00	2021.09.23-2022.08.25
6	迎凯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圳中银宝普借字第000310号	-	400.00	2021.09.24-2022.09.23

4、正在履行的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1	菲鹏生物	深圳亿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	2022.06.10	至质保期满
2	广东菲鹏	深圳未来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验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	2022.05.03	至质保期满
3	广东菲鹏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	2022.01.10	至质保期满
4	广东菲鹏	广东宏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施工	2021.09.06	至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支付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号）、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号）、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发生收购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收购兼并事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0月18日，菲鹏国际与 SequLITE 及其两位创始股东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收购 SequLITE 剩余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SequLITE 已成为菲鹏国际的全资子公司。SequLITE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均未达到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应财务指标的50%，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从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会议和 18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一任任期届满，发行人进行了相应的换届选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	任职	任职会议届次
1	崔鹏	董事长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	何志强	董事、总经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3	欧高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4	周逵	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5	王伟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6	廖骞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7	王艳艳	独立董事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8	童坤	监事会主席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 年 9 月 30 号召开）

序号	人员	任职	任职会议届次
9	胡晓林	监事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9月12日召开）
10	喻红菊	监事	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2022年9月26日召开）
11	范凌云	副总经理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
12	宋宇	财务总监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9月13日召开）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换届选举连选连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变化。

十三、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号）、《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63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税种	计税基数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1、20、25

其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率如下：

期间	税种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税率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		16%、13%、6%、3%	15%
2020 年度		13%、9%、6%、3%	15%
2021 年度		13%、9%、6%、3%	15%
2022 年 1-6 月		13%、6%、3%	15%
（二）广东菲鹏			
2019 年度		16%、13%、10%、9%、3%	15%
2020 年度		13%、9%、6%、3%	15%
2021 年度		13%、9%、6%、3%、0%	15%
2022 年 1-6 月		13%、9%、6%、3%	15%
（三）朋志生物			
2019 年度		16%、13%	25%
2020 年度		13%	25%
2021 年度		13%	25%
2022 年 1-6 月		13%	25%
（四）迎凯生物			
2019 年度		16%、13%、6%	15%
2020 年度		13%、6%	15%
2021 年度		13%、6%	15%
2022 年 1-6 月		13%、6%	15%
（五）莞仪生物			
2019 年度		3%	25%
2020 年度		3%、1%	25%
2021 年度		3%、1%	25%
2022 年 1-6 月		3%、1%	25%
（六）济宁广仁			
2019 年度		3%	25%
2020 年度		3%、1%	20%
2021 年度		3%	20%
2022 年 1-6 月		3%	20%
（七）菲鹏诊断			

期间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度	3%	25%
2021 年度	3%	25%
2022 年 1-6 月	3%	25%
(八) 唯实生物		
2020 年度	3%	25%
2021 年度	3%	15%
2022 年 1-6 月	3%	15%
(九) 唯实科技		
2020 年度	3%	-
2021 年度	3%	-
2022 年 1-6 月	3%	-
(十) 润鹏生物		
2020 年度	3%	25%
2021 年度	3%、1%	25%
2022 年 1-6 月	3%、1%	25%
(十一) 北京菲鹏		
2021 年度	3%、1%	25%
2022 年 1-6 月	3%、1%	25%
(十一) 上海菲鹏		
2021 年度	3%	25%
2022 年 1-6 月	3%	25%
(十二) 赛库莱特		
2021 年度	3%	25%
2022 年 1-6 月	3%	25%
(十三) 海南菲鹏		
2022 年 1-6 月	3%	2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递延收益发生额或计入其他收益金额达到20万元以上的单项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东莞市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662,400.00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关于转拨 2021 年规上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松科教发〔2022〕14 号
2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资金	35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2 年第五次会议拟审议资助名单公示》
3	松山湖技术研发支持奖励	281,370.27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教育局《关于下达松山湖支持技术研发政策 2021 年第三批资助资金的通知》松科教发〔2022〕26 号
4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发表的意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	竣工环保验收
1	广东菲鹏生物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关于体外诊断试剂核心原料、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972号）	建设中
2	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及生产项目	《关于深圳迎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体外诊断仪器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东环建[2021]980号）	建设中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发表的意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市监部门处罚情形。

十五、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559号）、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一审判决书等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情况：

2022年5月，原告周国荣、黄毅军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起诉陈正旭、深圳鼎锋明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峰明道公司”）、发行人、崔鹏、雯博天津、刘强，案号为（2022）粤0304民初26183号（以下简称“涉诉案件”）；次月，福田法院应原告申请，对崔鹏所持发行人190,800股（以下简称“案涉股权”）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1、原告起诉状所述事实和理由

陈正旭为鼎峰明道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鼎峰明道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鼎锋汇锦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发行人存在融资需要，鼎锋汇锦拟出资2,500万元投资发行人。周国荣经黄毅军（系周国荣姐夫）介绍后投资鼎峰明道医疗健康2号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医疗2号基金”），医疗2号基金再投资鼎锋汇锦，原告认为其间接持有发行人2.671万股，持股比例约为0.053%。

2017年9月，鼎锋汇锦、鼎锋汇信与刘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鼎

锋汇锦以 3,732.8620 万元的价格向刘强转让发行人 0.5273% 的股份(共计 266,633 股), 当月刘强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前述股份于 2018 年 4 月完成转让交割。2017 年 10 月, 鼎锋汇锦先完成了向医疗 2 号基金的收益分配, 后医疗 2 号基金进行清算, 周国荣作为医疗 2 号基金的投资人收到清算分配款 338.8665 万元。2020 年 9 月, 刘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 160 亿元估值转让给雯博天津, 同月雯博天津以 200 亿元估值转让股份给华益医疗、铎兴志格。原告就此认为众被告合谋而侵害了原告的投资权益, 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崔鹏将所持发行人 190,800 股偿还给原告周国荣。

2、涉诉案件进度及影响分析

2022 年 8 月 4 日, 福田法院下达一审判决, 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原告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涉诉案件已进入二审程序, 案号为(2022)粤 03 民终 30120 号, 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原告要求崔鹏返还股份的诉讼请求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 主要原因如下:

① 鼎锋汇锦所持发行人股份属于鼎锋汇锦的基金财产, 周国荣作为医疗 2 号基金的投资人持有的是医疗 2 号基金份额, 享有的是医疗 2 号基金的财产收益; 周国荣与鼎锋明道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受托管理人关系, 医疗 2 号基金与鼎锋汇锦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受托管理人关系, 而周国荣与医疗 2 号基金及/或鼎锋汇锦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 在其权益未有被非法侵害的情况下, 周国荣无权对鼎锋汇锦的基金财产提出权益主张, 更无权穿透医疗 2 号基金与鼎锋汇锦来直接要求取得发行人股份; 此外, 崔鹏未与周国荣签署任何合同、协议, 不存在任何合同项下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因此周国荣无合理依据主张崔鹏向周国荣返还发行人股份;

② 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 已按照鼎锋汇锦合伙协议的规定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程序, 无需取得医疗 2 号基金投资人的同意, 股份转让价格亦公允。本次股份转让与崔鹏无关, 不存在恶意串通, 不存在侵害医疗 2 号基金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因此, 根据转让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本次

股份转让合法有效，周国荣等无合理依据主张鼎锋汇锦向刘强转让发行人股份无效；因不存在崔鹏与刘强、陈正旭与共谋侵犯周国荣合法权益的情形，周国荣等亦无合理依据主张崔鹏向周国荣返还发行人股份；

③ 雯博天津自刘强处受让的发行人股份系其善意取得的股份，周国荣等无权主张崔鹏返还该等善意取得的股份。

(2) 虽然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 0.053% 股份因涉诉而被法院裁定冻结，但该股份冻结系常见的诉讼保全手段之一，不代表原告的诉讼请求得到支持；实际上一审判决已全部驳回原告诉讼请求，也说明了原告诉讼请求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原告诉讼请求被二审法院认可的可能性也非常低；并且案涉股权比例较小，即使在极端情形下，若二审法院判决崔鹏向原告周国荣返还发行人 190,800 股股份，崔鹏、曹菲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因此涉诉案件及股份冻结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除上述涉诉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根据发行人聘请的香港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美国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和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行政处罚。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涉诉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涉诉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四）独立董事收到警示函的情况

2022年10月24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东生、廖骞、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50号），对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廖骞等人信息披露违规行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独立董事廖骞受到该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上述警示函属于中国证监会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界定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廖骞符合上述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被出具警示函不影响其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和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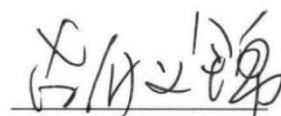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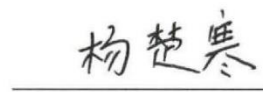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胡义锦 律师


安明 律师


杨楚寒 律师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一：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可分泌抗 C 反应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710184068.3	2017.03.24-2037.03.23	原始取得	否
2	登革病毒重组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611074460.4	2016.11.29-2036.11.28	原始取得	否
3	HIV 重组抗原、表达基因、表达载体以及 HIV 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201611248274.8	2016.12.29-2036.12.28	原始取得	否
4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201611228284.5	2016.12.27-2036.12.26	原始取得	否
5	可分泌抗 GST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706852.8	2013.12.19-2033.12.18	原始取得	否
6	可分泌抗甲型肝炎病毒蛋白单抗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478507.3	201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否
7	可分泌抗 β 2-微球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470225.9	2013.10.10-2033.10.09	原始取得	否
8	可分泌抗视黄醇结合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470607.1	2013.10.10-2033.10.09	原始取得	否
9	可分泌抗 CA125 蛋白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123547.6	2013.04.10-2033.04.09	原始取得	否
10	可分泌抗心肌肌钙蛋白 I 单抗的杂交瘤细胞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1310119737.0	2013.04.08-2033.04.07	原始取得	否
11	一种艾滋病毒重组抗原及其融合蛋白	发明	发行人	200810217510.9	200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0580047627.1	2005.02.02-2025.02.01	继受取得	否
13	一种抗甲型流感病毒核蛋白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与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201110100726.9	2011.04.21-2031.04.20	继受取得	否
14	间接标记纳米颗粒的抗体检测双抗原夹心法及其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200810216400.0	2008.09.24-2028.09.23	原始取得	否
15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0580047628.6	2005.05.10-2025.05.09	继受取得	否
16	肌钙蛋白的保存剂及保存组合物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710756505.4	2017.08.29-2037.08.28	原始取得	否
17	Klenow 酶及其表达纯化方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710592821.2	2017.07.19-2037.07.18	原始取得	否
18	检测 DNA 聚合酶活性的方法及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710324886.9	2017.05.10-2037.05.09	原始取得	否
19	可分泌抗 H-FABP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710309459.3	2017.05.04-2037.05.03	原始取得	否
20	可分泌抗 EV71 病毒蛋白 VP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1005121.6	2015.12.28-2035.12.27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21	TP 重组抗原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990710.8	2015.12.24-2035.12.23	继受取得	否
22	可分泌抗突变 B 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974492.9	2015.12.22-2035.12.21	继受取得	否
2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HIV-1 的定量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494301.9	2015.08.12-2035.08.11	继受取得	否
24	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359977.7	2015.06.25-2035.06.24	继受取得	否
25	突变型 Taq DNA 聚合酶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338457.8	2015.06.17-2035.06.16	继受取得	否
26	荧光定量 PCR 检测核酸分子的方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329011.9	2015.06.15-2035.06.14	继受取得	否
27	可分泌抗 II 型登革病毒 NS1 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410606685.4	2014.10.30-2034.10.29	继受取得	否
28	缀合物及其制备方法、梅毒检测试剂及梅毒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510358186.2	2015.06.25-2035.06.24	原始取得	否
29	可分泌抗疟原虫乳酸脱氢酶单克隆抗体的杂交瘤细胞、单克隆抗体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410654485.6	2014.11.17-2034.11.16	原始取得	否
30	一种突变型 Taq 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广东菲鹏	201210214958.1	2012.06.27-2032.06.26	原始取得	否
31	一种改良的双抗原夹心免疫检测法	发明	唯实生物	200910106053.0	2009.03.16-2029.03.15	继受取得	否
32	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重组抗体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发明	发行人、菲鹏基因	201310676769.0	2013.12.11-2033.12.10	原始取得	否
33	一种具有天然活性的重组人胱抑素 C 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菲鹏基因	201110301785.2	2011.09.27-2031.09.26	继受取得	否
34	用于免疫检测的缀合物	发明	广东菲鹏	200810141653.6	2008.07.18-2028.07.17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以及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0999045.2	2018.08.28-2038.08.27	原始取得	否
36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89464.4	2017.01.06-2037.01.05	原始取得	否
37	一种反应孵育装置、免疫分析仪及反应孵育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710010509.8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38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710010294.X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39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710010297.3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40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710010516.8	2017.01.06-2037.01.05	继受取得	否
41	一种比色杯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21850339.0	2018.11.09-2028.11.08	原始取得	否
42	透析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0633570.2	2019.04.30-2029.04.29	原始取得	否
43	安装支架和双垂直凝胶电泳槽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0715577.9	2019.05.16-2029.05.1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44	免疫检测试剂卡及其卡紧装置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1822115851.7	2018.12.17-2028.12.16	继受取得	否
45	层析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821826276.5	2018.11.07-2028.11.06	原始取得	否
46	孵育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1471958.3	2019.09.05-2029.09.04	原始取得	否
47	一种反应杯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1119841.9	2019.07.17-2029.07.16	原始取得	否
48	承载组件及荧光免疫测试仪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0275147.X	2019.03.05-2029.03.04	原始取得	否
49	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991726.X	2018.06.26-2028.06.25	原始取得	否
50	小盘盖、密封盘盖及试剂制冷容器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953996.1	2018.06.20-2028.06.19	原始取得	否
51	条码扫描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767653.6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否
52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768693.2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否
53	试剂盒及具有该试剂盒的试剂盘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779699.X	2018.05.23-2028.05.22	原始取得	否
54	自校准的弱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863054.4	2018.06.05-2028.06.04	原始取得	否
55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810485.4	2018.05.29-2028.05.28	原始取得	否
56	用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763245.3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否
57	采样针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072408.3	2018.01.16-2028.01.15	原始取得	否
58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683436.9	2018.05.08-2028.05.07	原始取得	否
59	试剂盒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81197.7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0	试剂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72216.X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1	体外诊断设备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42132.1	2018.01.26-2028.01.25	原始取得	否
62	抓杯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54456.7	2018.01.26-2028.01.25	原始取得	否
63	容器盖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66921.9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4	试剂混匀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820166922.3	2018.01.31-2028.01.30	原始取得	否
65	自动清洗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721856089.7	2017.12.26-2027.12.25	原始取得	否
66	单通道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830044604.5	2018.01.30-2028.01.29	继受取得	否
67	试剂卡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930396458.7	2019.07.24-2029.07.23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68	孵育器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930382026.0	2019.07.17-2029.07.16	继受取得	否
69	单通道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广东菲鹏	201930011359.2	2019.01.09-2029.01.08	原始取得	否
70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单通道）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830565453.8	2018.10.10-2028.10.09	继受取得	否
71	试剂卡盒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1830611731.9	2018.10.31-2028.10.30	继受取得	否
72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830029565.1	2018.01.22-2028.01.21	原始取得	否
73	多通道免疫荧光分析仪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930066406.3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否
74	医疗检测设备的检测状态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930067617.9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否
75	免疫分析仪的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930074592.5	2019.02.18-2029.02.17	原始取得	否
76	一种转座酶突变体、融合蛋白、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201911295765.1	2019.12.16-2039.12.15	原始取得	否
77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0999042.9	2018.08.28-2038.08.27	原始取得	否
78	清洗方法、清洗装置及免疫分析仪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681463.1	2019.07.26-2039.07.25	原始取得	否
79	清洗分离系统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038107.8	2019.01.16-2039.01.15	原始取得	否
80	肺炎支原体重组抗原及其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201810098248.4	2018.01.31-2038.01.30	继受取得	否
81	抗甲型流感病毒核蛋白的重组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201510975577.9	2015.12.22-2035.12.21	继受取得	否
82	动物保定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2020056265.4	2020.01.10-2030.01.09	原始取得	否
83	样品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1909232.3	2019.11.06-2029.11.05	原始取得	否
84	饱和溶液配置保存装置及饱和溶液配置保存系统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1385780.0	2019.08.23-2029.08.22	原始取得	否
85	腹水采集针以及腹水采集器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1921329348.X	2019.08.15-2029.08.14	原始取得	否
86	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020137165.4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否
87	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2328033.X	2019.12.23-2029.12.22	原始取得	否
88	试剂样本盘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2146520.4	2019.12.04-2029.12.03	原始取得	否
89	暗室结构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2146401.9	2019.12.04-2029.12.03	原始取得	否
90	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1976462.1	2019.11.15-2029.11.14	原始取得	否
91	试剂存储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020620573.5	2020.04.22-2030.04.2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92	清洗分离机构、清洗装置及免疫分析仪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1921196284.0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否
93	光学检测装置及分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0570675.0	2020.04.16-2030.04.15	继受取得	否
94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外观设计	迎凯生物	201930724295.0	2019.12.24-2029.12.23	原始取得	否
95	试剂卡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2030209472.4	2020.05.11-2030.05.10	原始取得	否
96	一种重组人 β 2-微球蛋白聚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0301759.1	2018.04.04-2038.04.03	原始取得	否
97	一种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唯实生物	201911395212.3	2019.12.30-2039.12.29	继受取得	否
98	一种超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方法和试剂盒	发明	唯实生物	201911422869.4	2019.12.30-2039.12.29	继受取得	否
99	肌红蛋白的纯化方法及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201910565569.5	2019.06.26-2039.06.25	原始取得	否
100	红细胞裂解试剂及其应用	发明	唯实生物	201910075063.6	2019.01.25-2039.01.24	继受取得	否
101	尿微量白蛋白免疫原及其制备方法、多克隆抗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360566.X	2018.11.15-2038.11.14	原始取得	否
102	从血清中提取载脂蛋白 B 的方法及载脂蛋白 B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177128.X	2018.10.09-2038.10.08	原始取得	否
103	一种 RNasin 的制备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169661.1	2018.10.08-2038.10.07	原始取得	否
104	分离装置及其应用、检测系统、电化学检测系统和细胞分选系统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169486.6	2018.10.08-2038.10.07	原始取得	否
105	样本处理辅助设备、样本处理装置及分子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2008963.X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106	样品室密封结构及分子检测用卡盒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2005533.2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否
107	移液阀及样本处理装置和分子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1375732.6	2020.07.14-2030.07.13	继受取得	否
108	试剂转移装置及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0572069.2	2020.04.16-2030.04.15	继受取得	否
109	卡盒及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0570966.X	2020.04.16-2030.04.15	继受取得	否
110	样品检测机构及分子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0572135.6	2020.04.16-2030.04.15	继受取得	否
111	手持荧光仪 (WS-Sil300)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2030705005.0	2020.11.20-2030.11.19	原始取得	否
112	电子质控卡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1662535.2	2020.08.11-2030.08.10	原始取得	否
113	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020685836.0	2019.07.26-2029.07.25	原始取得	否
114	抗恶性疟原虫 HRP-II 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654416.X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15	试剂盒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2288686.2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否
116	腹水采集针头	实用新型	广东菲鹏	202021881451.8	2020.09.01-2030.08.31	原始取得	否
117	样本稀释方法和免疫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354.9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18	一种包含 NT-proBNP 抗原结合结构域的结合蛋白	发明	朋志生物	201910909813.5	2019.09.25-2039.09.24	原始取得	否
119	HCV 重组抗原及其突变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2010976432.1	2020.09.16-2040.09.15	原始取得	否
120	抗恶性疟原虫 HRP-II 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654711.5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否
121	一种抗泛种特异性疟原虫乳酸脱氢酶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95399.7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22	抗恶性疟原虫 HRP-II 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654293.X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否
123	一种抗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94226.3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24	一种抗人胃蛋白酶原 II 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416391.X	2018.11.26-2038.11.25	原始取得	否
125	一种抗人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83351.4	2018.12.24-2038.12.23	原始取得	否
126	一种抗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94207.0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27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24.X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28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25.4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29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76.7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30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77.1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31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3078.6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32	HCV 重组抗原及应用	发明	发行人	202010976572.9	2020.09.16-2040.09.15	原始取得	否
133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盒	发明	广东菲鹏	201910367283.6	2019.04.30-2039.04.29	原始取得	否
134	用于测定末端转移酶活性的方法及试剂盒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041659.6	2018.09.07-2038.09.06	原始取得	否
135	一种用于检测 HIV 的试剂盒	发明	广东菲鹏	201910006772.9	2019.01.04-2039.01.03	原始取得	否
136	一种醛固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593113.1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37	用于小分子抗原与碱性磷酸酶标记结合物的保存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224364.2	2018.10.19-2038.10.18	原始取得	否
138	肌红蛋白的抗氧化剂及其应用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0980988.0	2018.08.27-2038.08.2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39	一种醛固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591688.X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否
140	双抗原夹心检测抗体的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1811558639.6	2018.12.19-2038.12.18	原始取得	否
141	加热装置以及分子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022423592.1	2020.10.27-2030.10.26	原始取得	否
14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外观设计	润鹏生物	202130409351.9	2021.06.30-2031.06.29	原始取得	否
143	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120273367.6	2021.01.29-2031.01.28	原始取得	否
144	多通道荧光定量检测装置及分子诊断平台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120276583.6	2021.01.29-2031.01.28	原始取得	否
145	免疫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2393367.8	2020.10.23-2030.10.22	原始取得	否
146	试剂卡盒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2336825.4	2020.10.19-2030.10.18	原始取得	否
147	压力控制组件及免疫诊断系统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022376173.7	2020.10.22-2030.10.21	原始取得	否
148	清洗方法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810982185.9	2018.08.27-2038.08.26	原始取得	否
149	液体分配装置和免疫分析仪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416.6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50	液体分配方法和免疫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418.5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51	液体分配方法和免疫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872.0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52	液体分配方法和免疫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1910107385.4	2019.02.02-2039.02.01	原始取得	否
153	调度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021529905.5	2020.07.29-2030.07.28	原始取得	否
154	试剂盛装组件及试剂盒	实用新型	润鹏生物	202123045892.1	2021.12.06-2031.12.05	原始取得	否
155	核酸检测分析仪（全自动）	外观设计	润鹏生物	202230077871.9	2022.02.17-2037.02.16	原始取得	否
156	免疫分析仪及其清洗装置	发明	迎凯生物	201810980625.7	2018.08.27-2038.08.26	原始取得	否
157	导向机构及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123197945.1	2021.12.17-2031.12.16	原始取得	否
158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001721.9	2018.08.28-2038.08.27	原始取得	否
159	NS1 蛋白的结合蛋白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001557.1	2018.08.28-2038.08.27	原始取得	否
160	一种抗人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77526.0	2018.12.20-2038.12.19	原始取得	否
161	一种抗人 CKMB 的抗体及其应用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569284.0	2018.12.20-2038.12.19	原始取得	否
162	瓜氨酸肽及其应用、类风湿关节炎的检测试剂与试剂盒	发明	广东菲鹏	201910797569.8	2019.08.27-2039.08.26	原始取得	否
163	一种同时检测总抗体和中和抗体的方法	发明	广东菲鹏	202110039221.X	2021.01.12-2041.01.1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64	检测试剂卡壳结构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122533734.4	2021.10.20-2031.10.19	原始取得	否
165	分离机构及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迎凯生物	202123219385.5	2021.12.17-2031.12.16	原始取得	否
166	测序仪	外观设计	SequLITE Genomics US, Inc	202230058571.6	2022.01.27-2037.01.26	原始取得	否
167	用于定位在流体通道的内表面上的结构的显微镜	发明	SequLITE Genomics US, Inc	202010080898.3	2020.02.05-2040.02.04	原始取得	否
168	清洗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202010682610.X	2019.07.26-2039.07.25	原始取得	否
169	抗新型冠状病毒 SARS-CoV-2 的抗体	发明	广东菲鹏、东莞市人民医院	202010482799.8	2020.05.29-2040.05.28	原始取得	否
170	中和抗体高敏检测方法及产品	发明	广东菲鹏	202110104780.4	2021.01.26-2041.01.25	原始取得	否
171	新冠与流感病毒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122651591.7	2021.11.01-2031.10.31	原始取得	否
172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0367.0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73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0362.8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74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79508.7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75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79512.3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76	一种抗人心肌肌钙蛋白 I 的重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201811180351.X	2018.10.10-2038.10.09	原始取得	否
177	抗硫氧还蛋白的抗体、其应用和诊断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202010592858.7	2020.06.25-2040.06.24	原始取得	否
178	针对硫氧还蛋白的抗体、缀合物和检测试剂盒	发明	发行人	202010592859.1	2020.06.25-2040.06.24	原始取得	否
179	一种半抗原免疫层析检测试剂	发明	唯实生物	202011463142.3	2020.12.14-2040.12.13	原始取得	否
180	包被垫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唯实生物	202122210235.1	2021.09.13-2031.09.12	原始取得	否
181	荧光免疫分析仪（多通道）	外观设计	唯实生物	202130681902.7	2021.10.18-2036.10.17	原始取得	否
182	包装盒（PCR 试剂）	外观设计	广东润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30694121.1	2021.10.22-2036.10.21	原始取得	否
183	一种能够与类风湿因子高效结合的变性 IgG 的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201811482681.4	2018.12.05-2038.12.04	原始取得	否
184	抗新型冠状病毒的抗体和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的试剂盒	发明	朋志生物	202011179251.2	2020.10.29-2040.10.28	原始取得	否
185	抗新型冠状病毒的抗体、检测新型冠状病毒试剂和试剂盒	发明	朋志生物	202011182628.X	2020.10.29-2040.10.28	原始取得	否

注：第 93 项、第 107-110 项专利为润鹏生物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从润鹏科技处继受取得。

二、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注册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发行人	美国	11/883,506	2005.02.02-2025.02.02	原始取得
2	一种反应孵育装置、免疫分析仪及反应孵育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韩国	10-2019-7022785	2017.10.30-2037.10.30	原始取得
3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韩国	10-2019-7023076	2019.08.02-2039.08.01	原始取得
4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印度	201937031613	2019.08.05-2039.08.04	原始取得
5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美国	16/475,788	2017.10.30-2037.10.29	原始取得
6	用于定位流体通道内表面结构的显微镜	发明	SequLITE 美国	美国	16/658,052	2019.10.19-2039.10.18	原始取得
7	自动分析装置及样本分析方法	发明	迎凯生物	美国	16/475,802	2017.10.30-2037.10.29	原始取得
8	抗恶性疟原虫HRP-II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中国香港	HK40033204	2018.12.29-2038.12.28	原始取得
9	一种抗泛种特异性疟原虫乳酸脱氢酶的抗体	发明	朋志生物	中国香港	HK40033205	2018.12.25-2038.12.24	原始取得

附件二：商标

一、发行人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FAPON	发行人	19697620	5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否
2	FAPON	发行人	7185791	5	201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否
3	diaeasy	发行人	21961058	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4	diaeasy	发行人	21960833	1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5	diaeasy	发行人	21961159	10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6	diaeasy	发行人	21961271	35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7	diaeasy	发行人	21961335	42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8	diaeasy	发行人	21961578	44	2018.01.07-2028.01.06	原始取得	否
9		发行人	16624555	5	2016.09.07-2026.09.06	原始取得	否
10	菲鹏	发行人	16624180	1	2016.06.21-2026.06.20	继受取得	否
11	菲鹏	发行人	16624931	10	2016.06.14-2026.06.13	继受取得	否
12	菲鹏	发行人	5200628	42	2009.07.07-2029.07.06	继受取得	否
13	FAPON	发行人	7185792	1	2010.08.14-2030.08.13	继受取得	否
14	FAPON	发行人	19696976	1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否
15	FAPON	发行人	7185805	10	2010.07.28-2030.07.27	继受取得	否
16	FAPON	发行人	19697944	10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否
17	FAPON	发行人	34862404	10	2019.09.14-2029.09.13	继受取得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8	FAPON	发行人	19699480	42	2017.06.07-2027.06.06	继受取得	否
19	FAPON	发行人	34883176	42	2019.08.28-2029.08.27	继受取得	否
20	菲鹏	广东菲鹏	5200387	5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否
21	IncreCare 迎凯	迎凯生物	31964374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22	迎凯	迎凯生物	31956039	1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3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56030	1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24	迎凯	迎凯生物	31920427	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5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62455	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6	IncreCare 迎凯	迎凯生物	31962463	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27	IncreCare 迎凯	迎凯生物	31955598	9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28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19574	9	2019.07.21-2029.07.20	原始取得	否
29	迎凯	迎凯生物	31949455	9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否
30	迎凯	迎凯生物	31921097	10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31	IncreCare 迎凯	迎凯生物	31919613	10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否
32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49518	35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33	IncreCare 迎凯	迎凯生物	31958663	35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否
34	迎凯	迎凯生物	31955818	35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否
35	IncreCare 迎凯	迎凯生物	31956045	42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36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24866	4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37	迎凯	迎凯生物	31955831	42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否
38	IncreCare 迎凯	迎凯生物	31958558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39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56061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否
40	迎凯	迎凯生物	31932425	44	2019.03.28-2029.03.27	原始	否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取得	
41	IncreCare	迎凯生物	31919602	10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否
42		唯实生物	43676652	5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否
43		唯实生物	53506450	10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否
44		唯实生物	43656064	10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否
45	GRASPlax	发行人	54908587	42	2021.11.07-2031.11.06	原始取得	否
46	GRASPlax	发行人	54900434	5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否
47	GRASPlax	发行人	54898182	9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否
48	 菲鹏	广东菲鹏	48278295	5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否
49		广东润鹏	52921317	10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否
50		广东润鹏	52914491	5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否
51	润鹏	广东润鹏	52923556	5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否
52		广东润鹏	60214690	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否
53		广东润鹏	60214699	10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否
54		广东润鹏	60232778	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否
55		广东润鹏	60201282	10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否
56		广东润鹏	60232944	5	2022.04.28-2032.04.27	原始取得	否

二、发行人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FAPON	发行人	智利	1292938	42	2029.03.11	原始取得
2	FAPON	发行人	智利	1303200	5	2029.08.06	原始取得
3	FAPON	发行人	智利	1292937	1	2029.03.11	原始取得
4	FAPON	发行人	智利	1292508	10	2029.03.04	原始取得
5	FAPON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 (伊朗、俄罗斯、乌克兰、日本、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越南)	1461458	42	2029.02.26	继受取得
6	FAPON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 (白俄罗斯、瑞士、埃及、肯尼亚、苏丹、澳大利亚、哥伦比亚、以色列、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	1469664	1、5、10、42	2029.02.26	继受取得
7	FAPON	发行人	马德里国际注册 (奥地利、比荷卢、捷克、德国、西班牙、法国、伊朗、意大利、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乌克兰、越南、芬兰、英国、希腊、爱尔兰、日本、韩国、瑞典、新加坡、土耳其、美国)	1018725	1、5、10	2029.07.28	继受取得
8	FAPON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4748095	42	2028.11.26	继受取得
9	FAPON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01302155	1、5、10	2029.03.11	继受取得
10	FAPON	发行人	欧盟	017991936	1、5、10、42	2028.11.27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	FAPON	发行人	英国	UK00917991936	1、5、10、42	2028.11.27	继受取得
12	IncreCare	迎凯生物	欧盟	017925844	1、5、9、10	2028.07.03	原始取得
13	IncreCare	迎凯生物	欧盟	UK00917925844	1、5、9、10	2028.07.03	原始取得
14	WESAIL	唯实生物	欧盟	018177992	5、10	2030.01.10	原始取得
15	WESAIL	唯实生物	英国	UK00918177992	5、10	2030.01.10	原始取得
16	FAPON	发行人	巴西	916359506	1	2029.08.20	继受取得
17	FAPON	发行人	巴西	916359638	5	2029.09.17	继受取得
18	FAPON	发行人	巴西	916359751	10	2029.08.20	继受取得
19	FAPON	发行人	巴西	916359875	42	2029.08.20	继受取得
20	FAPON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4	1	2026.05.14	继受取得
21	FAPON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5	5	2026.05.14	继受取得
22	FAPON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6	10	2026.05.14	继受取得
23	FAPON	发行人	中国澳门	N/147237	42	2026.05.14	继受取得
24	FAPON	发行人	印度	4054410	42	2029.01.11	继受取得
25	FAPON	发行人	印度	4054409	10	2029.01.11	继受取得
26	FAPON	发行人	印度	4054408	1	2029.01.11	继受取得
27	FAPON	发行人	印度	1797233	5	2029.03.19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8	GeneGenieDx	发行人	美国	6176274	42	2030.10.13	原始取得
29	GeneGenieDx	发行人	美国	6176273	9	2030.10.13	原始取得
30	GeneGenieDx	发行人	美国	6441790	5	2031.08.03	原始取得
31	 RUNPON BIOSCIENCE	广东润鹏	英国	UK00003718287	5、10	2031.11.05	原始取得
32	 RUNPON BIOSCIENCE	广东润鹏	欧盟	018594556	5、10	2031.11.08	原始取得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人类基因组 CNV 检测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1158445	2019.10.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	多重 PCR 引物批量设计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SR1222584	2019.11.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3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后端系统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119	2018.0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4	打印模板编辑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9519	2018.02.0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5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9496	2018.02.0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6	if60 多通道荧光免疫分析仪控制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627	2018.0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7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加减速调试与监控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310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8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液面检测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131	2018.02.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9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前端系统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7957	2018.03.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0	if60 多通道光免疫分析系统操作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605	2018.02.0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1	i2000 工程维护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9524	2018.0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2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温度控制软件 V1.0	迎凯生物	2018SR398112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3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主控板模块逻辑控制软件	迎凯生物	2018SR399505	2018.01.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4	i2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光度计模块逻辑控制软件	迎凯生物	2018SR370173	2018.01.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5	i1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后端系统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73621	2020.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6	i1000 化学发光免	迎凯生	2021SR0259253	2020.12.10	全部	原始	否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疫分析仪控制软件	物			权利	取得	
17	i1000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前端系统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73620	2020.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8	SA65 试剂卡孵育器控制系统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59236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19	SF15 单通道荧光免疫分析仪系统控制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73655	2018.03.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0	单通道荧光免疫分析系统操作软件	迎凯生物	2021SR0263042	2020.12.2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1	孵育器软件 V1.0	唯实生物	2022SR0263185	2021.11.1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22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系统软件 V1.0	润鹏生物	2022SR0683708	2021.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否

注：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